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1日
聲請人	黃亮董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 415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同條例第4條第1項嚴重之法定刑，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；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顯屬違憲。此外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2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 3 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77號黃亮董聲請案